

#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国新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04-15 16:0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李睿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程雷、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隋静、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温信祥介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关于金融行业“资金链”治理情况问答文字实录如下：

第一财经记者



金融行业“资金链”治理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一环，请问人民银行在“资金链”治理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 温信祥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谢谢记者的提问，感谢各位媒体朋友长期以来对金融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刚才杜航伟副部长以及刘局长对整体反诈情况做了全面介绍，下面我就金融行业“资金链”治理情况做补充。

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联席会议的部署，我们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主动作为，协助公安机关阻断诈骗资金转移通道。人民银行易纲行长、郭树清书记都非常重视，党委会专题部署研究，范一飞副行长直接抓落实，从提高政治性、增强人民性的高度，在守护群众“钱袋子”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金融行业常态化反诈治理格局基本形成。2021年，金融系统识别拦截资金能力明显上升，成功避免大量群众受骗，月均涉诈单位银行账户数量降幅92%，个人银行账户户均涉诈金额下降21.7%，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立支付体系反诈防控制度。**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经过长期调研，提出了29条“资金链”治理措施，两个部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一个文件，从压实责任、完善法治保障、深化科技手段等提出了建立支付全链条反诈长效治理机制。完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管理制度，建立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夯实账户实名制，建立涉诈交易监测、识别和拦截制度，加强支付机构监管。

**二是精准阻断涉诈资金转移。**人民银行会同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建设运行了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加强企业账户风险监测，2021年核验信息7440万笔。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谁的账户谁负责”“谁的商户谁负责”“谁的钱包谁负责”，全面排查清理长期不动户、频繁开销户等异常账户，不断提升监测拦截涉诈资金能力。在诈骗犯罪多发的中缅边境地区，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门探索运用新技术协助锁定1768名跨境资金转移“背包客”。2021年，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会同反洗钱、外汇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诈可疑账户430万户、新建监测模型1.3万个，拒绝涉诈可疑交易1.3亿笔。

**三是最大限度为群众追赃挽损。**人民银行建设了电信网络诈骗资金查控平台，2021年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公安部门的查询、止付、冻结指

令，查询、止付、冻结涉诈资金1.5亿笔，紧急拦截涉诈资金3291亿元。商业银行向公安机关推送涉诈受骗资金交易预警信息242.8万条，避免大量群众向涉诈账户转账。会同国家反诈中心建立涉诈风险监测拦截机制，组织商业银行对涉诈收款账户实时监测，直接拦截。

**四是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买卖账户行为。**商业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到银行网点异常开户的卡贩线索8872个。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5.2万个非法买卖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五年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指导中国银联建立系统开展“一键查卡”试点，为个人提供跨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72万余次，便利了个人管理名下的银行卡。

**五是坚持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两手抓、两手硬。**坚决治理因为防控过度而出现的开户难问题，印发了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简易开户、使用存量账户等34项措施，在防风险的同时优服务，持续便利人民群众资金转账服务。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织密金融行业风险防控网，牢牢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谢谢。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近期央行召开了2022年支付结算工作电视会议，提出系统推进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支付活动“资金链”治理，从过去实践看治理工作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如何克服？谢谢。

**温信祥**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感谢您的提问。获取非法资金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最终目的，随着工作纵深推进，“资金链”治理已步入“深水区”。犯罪分子资金转移的手法、工具不断翻新，呈现出产业化、专业化、团队化作案趋势，治理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

**一是买卖账户情况依然突出。**这是一个老问题。犯罪分子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吸引部分风险意识薄弱的个人实名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后出租出售，帮助转移犯罪资金。

**二是攻防对抗不断升级变化，打击难度加大。**犯罪分子将诈骗资金伪造成正常的企业、个人资金交易往来，或者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等渠道想方设法规避监测拦截，打击难度加大。

**三是统筹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的压力加大。**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现代化的支付体系，有力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民生服务。但是随着风险防控力度加强，我们需要充分平衡好安全与效率的关系，做到既严密防控涉诈风险，又有效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支付服务。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组织金融行业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资金链”治理各项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谁的账户谁负责”“谁的商户谁负责”“谁的钱包谁负责”，持续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断开涉诈资金链条，切实做到“支付为民”。

**二是统筹平衡风险防控与优化支付服务。**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便利度不减、风险防控力度不减，优化服务要加强、风险管理要加强，这“两个不减、两个加强”原则，在风险防控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务，避免“一刀切”防控过度影响正常业务。

**三是要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度。**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识别、拦截精准性。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全方位堵截犯罪资金。

**四是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的思路，加大反诈宣传教育，形成对网络犯罪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在此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为保障自身资金安全，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依法使用账户，拒绝出租、出借、出售账户和帮助他人转账，切莫贪图小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谢谢。



阅读 10万+

分享 收藏

823 332